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博士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0.2%的權益。此外，胡博士擔任各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據此控制這些實體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流汐流、基流汐澤及基流汐海分別持有約9.5%、8.2%及10.0%的股份。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胡博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所附有的表決權（包括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

因此，胡博士、基流汐流、基流汐澤及基流汐海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胡博士在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公正合理的業務決定；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授權外，單一董事無法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超過三分之一，且從未亦不會在控股股東處擔任任何職務。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並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本公司若干事務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決策均經獨立公正意見審慎考量；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 (vi)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並持有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資質、執照和批准。目前，我們憑藉獨立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僱員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完善且成熟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例如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等。這些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胡博士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將於[編纂]前到期，相關擔保將自動解除；及(ii)其餘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的擔保將根據與相關銀行的協議於[編纂]前解除。我們已獲得提供上述未償還擔保貸款的銀行確認，其同意在[編纂]前解除胡博士提供的擔保，並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本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提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其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